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7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函告,获悉电化集团原质押的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电化集团	是	17,000,000	15.11	4.32	2018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26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10,200,000(注)			2019年4月16日	2020年11月26日	
合计	–	27,200,000	15.11	4.32	–	–	–

注: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4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上述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的17,000,000股转增后为27,200,000股,因此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合计为 27,200,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电化集团	179,971,473	28.59	59,400,000	33.01	9.44	0	–	14,492,753	12.02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9,885,370	12.69	39,869,565	49.91	6.33	10,869,565	27.26	10,869,565	27.16
合计	259,856,843	41.28	99,269,565	38.20	15.77	10,869,565	10.95	25,362,318	15.79

三、备查文件

1、电化集团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事宜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661,7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3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傅文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刘见生、邹友思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水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41,524	99.9656	20,200	0.034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的议案》	2,892,144	99.3064	20,200	0.693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丽　陈鸣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123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37,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7,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2,5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5月20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科信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康”)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概述

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20035682981L1B1),公司为科信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科信康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经济开发区金源大道北侧医药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詹浩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5月5日

营业期限:2016年5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二类精神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消毒用品、保健食品、日化用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批发;房屋租赁;咨询服务。)

经核查,科信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说明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科信康	2019年度	28,939.30	4,567.91	29,155.32	1,335.37
	2020年1至3季度	24,729.16	5,184.94	17,436.78	627.04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至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5、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科信康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强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医药”)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概述

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080183442898L1B1),公司为强生医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强生医药其他股东宋永贵先生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强生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一号苑16、17层

法定代表人:宋永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1995年8月15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含疫苗)、精神药品(第二类)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康复器械、机械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的批零兼营;II类和Ⅲ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有效期限从事经营活动);会务服务;药品行业的咨询;医药卫生材料信息咨询;医疗产品及药品研发、推广及营销管理咨询;药品知识产权咨询及策划;医疗产业投资;营销推广策划;图文平面设计;会议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发布及代理。)

经核查,强生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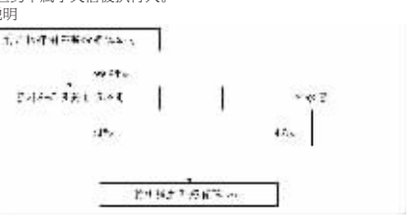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强生医药	2019年度	22,000.65	2,700.22	24,488.51	381.03
	2020年1至3季度	19,424.16	3,111.54	14,608.21	411.32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至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5、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强生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6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99%;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68,3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为科信康签署的《保证合同》;

2、为强生医药签署的《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0-070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的通知,为完善和优化企业管理结构,横店控股的控股股东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企业联合会”)向相关方转让其持有的横店控股股权,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基本情况

1、变更前,横店控股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40,000	70
东阳市创盟创孵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0
横店有限公司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2、变更后,横店控股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02,000	51
东阳市创盟创孵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0
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	19
横店有限公司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二、相关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将其持有的横店控股70%股权中的19%转让给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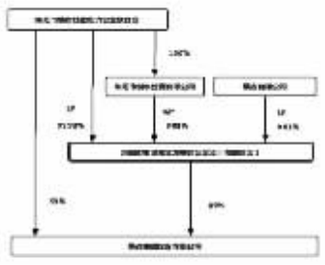

注:GP为普通合伙人,LP为有限合伙人。

三、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阳市创孵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8楼

经营范围:照明灯具制造、销售;医药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服务、成果转让;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出版物)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住宿服务。

出资总额:484380万元,其中企业联合会出资484280万元,占比99.98%,东阳市创享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0.01%,横店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0.01%。

四、横店控股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出资99.98%,并由企业联合会全资子公司东阳市创享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企业联合会。故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企业联合会,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0-071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总经理魏中华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小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吴小康先生,198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小康先生未持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0-072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厉宝平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89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7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号)核准,捷昌驱动非公开发行股票24,392,2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4,999,997.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3,675,842.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1,324,155.2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3,000	1.15%/2.85%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将时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90天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1月26日
产品到息日	2021年2月23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15%/2.85%
兑付安排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延顺至下一个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所购买的是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73,263,920.51	4,056,716,085.40
负债总额	405,740,292.88	560,602,629.7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600,911.83	348,309,755.5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99,011.06	404,496,305.40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61,607.4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5%, 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发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78)。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53,000	0	0	53,000
合计		53,000	0	0	5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9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徐铭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7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董事会秘书徐铭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股东徐铭峰先生出具的《计划买卖证券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铭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79,600	0.98%	IPO前取得:1,3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59,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徐铭峰	174,000	0.10%	2019/11/28~2020/1/2	40.25~45.21	2019年9月3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铭峰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0/12/21~2021/6/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投资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徐铭峰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其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徐铭峰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徐铭峰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 公司将督促徐铭峰先生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1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2020年11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8)。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军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增资,本次对海基新能源增资,可以进一步增强海基新能源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扩大海基新能源锂电项目产能规模,满足海基新能源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对海基新能源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1月26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 相关股东在江阴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 《增资协议》”),拟将海基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6亿元增加至75亿元,本次增资可以进一步增强海基新能源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扩大海基新能源锂电项目产能规模,满足海基新能源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对海基新能源的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增资前,海基新能源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23.79%,间接持股比例为2.76%,合计持股比例为26.55%,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慧敏女士在海基新能源担任董事,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百川”)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24.00%,时代百川本次未参与增资,除时代百川外,《增资协议》的其他签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海基新能源及交易各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海基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J6HFXA

名 称: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法定代表人:余峰

注册资本:6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2016年04月19日至******

经营范围: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基新能源(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4,514.07	121,919.68
净资产	34,899.13	51,374.11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